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

上訴人 鄭洪麗花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文淑律師

吳冠龍律師

被上訴人 蕭趙每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被上訴人 宗大茹（即宗建宇之承受訴訟人）

國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宗建宇於民國112年7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除宗大茹外，均拋棄繼承，有除戶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繼承系統表等件可稽，宗大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109年4月間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10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即債務人國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國暉公司）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9年度

01 司執字第342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2 件）執行。被上訴人蕭趙每則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
03 士簡字第1187號判決（下稱士林地院118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
04 （嗣已確定）聲請假執行而參與分配，經執行法院於109年6月
05 16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將次序2、6、7所列金
06 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3萬678元】分配予蕭趙每。惟士林
07 地院1187號判決雖認定國暉公司與蕭趙每間就國暉公司所簽
08 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並
09 非直接前、後手，國暉公司不得以其前法定代理人徐敏耀與
10 蕭趙每間所簽訂之土地承租權移轉契約（下稱系爭承租權移
11 轉契約）事由對抗蕭趙每，國暉公司應負發票人責任。然系
12 爭支票係經由國暉公司交與蕭趙每，應為直接前、後手關
13 係，且系爭承租權移轉契約與國暉公司無涉，國暉公司簽發
14 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蕭趙每不得對國暉公司主張票
15 據權利，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國暉公司。倘認系爭支票之原因
16 關係存在，因國暉公司以該支票支付徐敏耀原應依系爭承租
17 權移轉契約給與蕭趙每之款項，該發票行為及給付行為均屬
18 無償行為，伊亦得請求撤銷，是蕭趙每對國暉公司並無票據
19 債權存在。

20 (二)、宗建宇持附表二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應更正
21 為國暉公司、徐敏耀）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案列109年
22 度司票字第6310號），並以之為執行名義，於3,000萬元範
23 圍內聲明參與分配，經執行法院將系爭分配表次序3、8所列
24 金額（合計1,019萬9,908元）分配予宗建宇。惟系爭本票係由
25 無代表權之徐敏耀所簽發，依票據法第10條規定，國暉公司
26 不負票據上責任；縱其經國暉公司授權簽發，亦難認係供國
27 暉公司給付其買受○○市○○區○○段四小段271至275地號
28 土地（下稱○○區土地）之尾款，宗建宇對國暉公司並無票
29 據債權存在，不得以上開本票裁定聲明參與分配。

30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
31 2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條規定，就蕭趙每部分：(1)先

01 位請求確認蕭趙每對國暉公司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蕭趙
02 每應返還支票予國暉公司；備位主張撤銷國暉公司之發票及
03 交付行為，蕭趙每應返還支票予國暉公司、(2)請求將系爭分
04 配表次序2、6、7所列分配予蕭趙每之金額予以剔除，改分
05 配予伊；就宗建宇部分：(1)請求確認宗建宇對國暉公司之系
06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2)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3、8所列分配
07 予宗建宇之金額予以剔除，改分配予伊之判決（未繫屬本院
08 者，不另贅敘）。

09 三、蕭趙每則以：伊就南投縣○○鄉○○○○區第0林班第37
10 號、第38號土地（下稱○○○○土地）對改制前林務局南投
11 林區管理處有承租權，於107年間與徐敏耀口頭成立租賃權
12 移轉契約，承諾以2,600萬元將上開土地之承租權移轉予徐
13 敏耀，徐敏耀先於107年5月21日以國暉公司名義匯款30萬
14 元，其後再交付國暉公司所簽發發票日107年7月5日、面額1
15 00萬元之支票及系爭支票，該100萬元支票已兌現，惟系爭
16 支票退票，徐敏耀乃與伊交涉，雙方於108年1月24日簽立系
17 爭承租權移轉契約。士林地院1187號判決已認定徐敏耀以系
18 爭支票給付系爭承租權移轉契約所約定之第3期款，國暉公
19 司與伊並非直接前、後手，應負發票人責任，上訴人既代國
20 暉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應受士林地院1187號判決拘束，不得
21 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矛盾之判斷。又國暉公司
22 簽發及交付支票之行為均非屬無償行為，並無害及其他債權
23 人之債權等語；宗建宇則以：伊於107年4月19日將所有○○
24 區土地售予國暉公司，並於同年月25日移轉所有權，國暉公
25 司尚有6,800萬元未支付，而由國暉公司及時任該公司總經
26 理徐敏耀共同簽交系爭本票，伊對國暉公司確有系爭本票之
27 票據債權存在，自得參與分配等語，資為抗辯。

28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1)確認宗建宇對國暉公司之系爭本票債
29 權不存在；(2)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3、8所列分配予宗建宇之
30 金額部分之判決，改判該部分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並

維持第一審就蕭趙每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理由如下：

(一)、徐敏耀以2,600萬元之總價向蕭趙每承購○○○○土地之承租權；國暉公司於107年8月23日與宗建宇就○○區土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區土地於107年4月2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由宗建宇移轉登記與國暉公司，嗣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06613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另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拍賣上開土地及其上建物，經訴外人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以1億3,628萬8,000元拍定，該執行事件所餘執行案款2,952萬1,410元則發還國暉公司。系爭執行事件乃就上開發還之執行案款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109年6月16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將次序2、6、7所列金額分配予蕭趙每；次序3、8所列金額分配予宗建宇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依徐敏耀於上開另件士林地院案件之陳述，及系爭承租權移轉契約第3條約定，堪認系爭支票係國暉公司於107年間與蕭趙每協議系爭承租權移轉事宜而簽發交付，惟屆期並未兌現，因國暉公司與蕭趙每遲未簽訂契約，其後乃由徐敏耀與蕭趙每於108年1月24日簽訂系爭承租權移轉契約，並以國暉公司前已給付之款項30萬元、100萬元充作該契約第1、2期款，至於第3期款，則約定由徐敏耀於108年5月30日給付170萬元，惟徐敏耀與蕭趙每協議，於其支付第3期款項後，蕭趙每應返還系爭支票。換言之，即約定以徐敏耀給付170萬元為條件，始解除國暉公司所負發票人責任並返還系爭支票。惟徐敏耀並未支付170萬元，其與蕭趙每所約定免除國暉公司票據責任之條件尚未成就，蕭趙每執有系爭支票及行使票據權利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並經士林地院1187號判決命國暉公司給付在案，故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蕭趙每對國暉公司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及代位國暉公司請求蕭趙每返還系爭支票，自非有據。又系爭支票係國暉公司為與蕭趙每簽訂承租權移轉契約所預付之款項，國暉公司簽發及交付系爭

01 支票之行為，屬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則上訴人備位依民
02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國暉公司之發票及交付行
03 為，並代位國暉公司請求蕭趙每返還系爭支票，亦非有據。
04 是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
05 表次序2、6、7所列分配予蕭趙每之金額予以剔除，改分配
06 由其受領，洵屬無據。

07 (三)、綜酌證人徐敏耀、廖元修、張孝銘(後2人分別為國暉公司之
08 前負責人、副總經理)等人之證言，及國暉公司登記資料、
09 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土地異動清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堪
10 認系爭本票簽發時，國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徐敏耀，當然
11 有權以國暉公司之名義簽發系爭本票；國暉公司係以1億6,8
12 58萬元之價格，向宗建宇購買○○區土地及其上建物，並以
13 系爭本票支付上開土地之買賣價款及其上建物衍生之工程款
14 1,720萬元。又○○區土地之移轉登記日期與系爭本票之發
15 票日為同一日，顯見系爭本票確係供國暉公司支付上開土地
16 之買賣價金。上訴人否認宗建宇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應先
17 舉證證明，惟其僅泛稱宗建宇之抗辯不可採，並未提出相關
18 證據，難認已盡舉證之責，縱宗建宇之陳述有所疵累，仍不
19 得為不利於宗建宇之認定。至宗建宇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
20 (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固記載國暉公司於109年2月27日
21 將其對另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所發還之執行案款2,952萬
22 1,410元(按：即本件之執行案款，該契約誤載為2,952萬3,8
23 10元)債權讓與宗建宇，供為清償系爭本票債務等情，惟依
24 該契約第1條約定文義，國暉公司僅係以該執行案款清償系
25 爭本票債務，並非就未足額部分即3,847萬6,190元有免除之
26 意，宗建宇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就未受償之3,847萬6,190元
27 中之3,000萬元聲明參與分配，上訴人主張宗建宇已無票據
28 債權存在等語，並不足採。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宗建宇對
29 國暉公司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
30 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3、8所列分配予宗建宇之
31 金額予以剔除，亦非有據。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查系爭支票係國暉公司為與蕭趙每就○○○○土地簽訂承租
03 權移轉事宜而簽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國暉公司簽
04 交系爭支票之原因，似為購買上開土地之承租權。惟系爭承
05 租權移轉契約係由徐敏耀與蕭趙每簽訂，國暉公司並非契約
06 當事人，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國暉公司簽交系爭支票之原
07 因關係是否繼續存在？自非無疑。上訴人在事實審主張：蕭
08 趙每持有系爭支票欠缺原因關係，國暉公司不負票據責任，
09 是否全無足採？即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查審
10 認，遽謂徐敏耀未給付系爭承租權移轉契約第3期款170萬
11 元，其與蕭趙每所約定免除國暉公司票據責任之條件尚未成
12 就，蕭趙每執有系爭支票及行使票據權利非無法律上之原
13 因，進而為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

14 (二)、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
15 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16 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查上訴人請求確認
17 宗建宇對於國暉公司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既為宗建宇所
18 否認，依上說明，自應由主張債權存在之宗建宇負舉證之
19 責。而宗建宇就系爭本票之簽發原因，或謂伊於107年4月19
20 日以9,223萬4,871元將○○區土地售與國暉公司，並於同年
21 月25日辦理移轉登記，因尾款6,800萬元尚未支付，故由國
22 暉公司與徐敏耀共同簽交系爭本票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申
23 請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為證(見一審審重訴字卷
24 第107、108、119至125頁)；或謂伊於106年4月間以1億6,85
25 8萬元將○○區土地售與國暉公司，並於107年4月19日辦理
26 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尚有第6至8期款尚未支付，為確保後續
27 買賣價金之支付，國暉公司與徐敏耀共同簽交系爭本票等語
28 (見一審重訴字卷第335至339頁；原審卷一第46、202頁)；
29 或謂系爭本票金額6,800萬元，係包括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
30 第7期款5,080萬元及伊幫訴外人均豪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 代為清償之債務1,720萬元等語，並提出「供地出資合作興

01 建房屋契約書」為據(見原審卷一第291至301頁)，先後陳述
02 似非一致，上訴人對此已為爭執，並主張：宗建宇就系爭本
03 票之簽發緣由共提出3個版本，先後矛盾，顯係臨訟拼湊，
04 且系爭本票簽發當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尚不存在，應無可
05 能以之作為擔保金額之計算，而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亦無隻字
06 片語，提及系爭本票係用以支付或擔保買賣價金等語(見原
07 審卷一第100、101、225頁、卷二第115、116頁)，攸關系爭
08 本票債權存否之判斷，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於判決
09 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竟謂國暉公司為系爭本票之
10 發票人，宗建宇為執票人，上訴人係代國暉公司為抗辯，否
11 認宗建宇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並
12 以其未盡舉證之責，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亦有違反
13 證據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4 (三)、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國暉公司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返
15 還系爭支票之訴部分，事實未臻明瞭，尚待事實審調查審
16 認，則原審就上訴人對蕭趙每之備位之訴，以及請求將系爭
17 分配表所列分配予被上訴人之金額予以剔除等部分之裁判，
18 即無可維持，應全部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9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宗建宇在原審提出系爭債
20 權讓與契約，抗辯：國暉公司於109年2月27日將其對於系爭
21 執行事件之執行案款2,952萬1,410元債權讓與伊，用以部分
22 清償該公司對伊所負欠之6,800萬元債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 49至51頁、卷二第160、161、362頁)。倘若非虛，該債權讓
24 與之效力及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範圍為何？案經發回，應併
25 注意及之。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法官	賴	惠	慈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許	紋	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	書	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